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75元（含税），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34,113,633.7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以上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创光电	600363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邓惠赛	胡仁会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168号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168号
电话	0791-88161979	0791-88161979
电子信箱	600363@lianovation.com	600363@lianovation.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激光行业

激光是继核能、电脑与半导体后的20世纪重大发明，深刻影响了科学、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及变革。激光技术作为高端制造的核心技术之一，在工业加工、光通信、医疗美容及特殊应用领域有着极其重要的地位，未来将逐步替代传统工业制造业技术的存量市场。近年来，我国工业制造业开始了新一轮的转型升级，激光行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不断出台了《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等指导性文件对激光行业的发展进行支持。

在特殊应用领域，激光主要应用于测距仪、红外对抗和定向能产品等，现代战争在包括无人机（UAV）、弹道导弹等不对称威胁扩散的影响下，对先进的侦察系统的需求不断增加，激光装备系统作为定向能对抗产品，提供了有效应对这些威胁的能力。与使用昂贵的导弹摧毁小型无人机等中等级别的威胁相比，激光装备系统提供精确的瞄准，快速的交战时间，减少的附带损害以及基于电源系统的潜在太阳弹药，是更具成本效益、高速、高精度的选择。随着近年来激光和电光技术的持续进步，功率输出、光束质量、效率和尺寸减小方面的改进不断促进更有效、更紧凑激光装备系统的研制，进一步推动了激光装备系统在特殊应用领域发挥越来越关键的作用。

在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和现代化努力的推动下，全球国防预算不断增长，近年来以激光装备系统为代表的定向能装备是年复合增长率最高的细分市场之一，根据Mordor Intelligence最新调研报告显示，2022年全球特殊领域激光装备系统市场规模大约为56亿美元，预计到2028年增长至87亿美元，预测期内的复合年增长率为6.7%。

2.基于超导磁体技术应用的相关行业

高温超导技术被誉为21世纪最具潜力的高新技术，可以实现零电阻的电流传输，从而在极低功耗下产生极强的稳恒磁场，我国陆续发布《“十四五”规划》《中国制造2025》等文件，将高温超导技术列为重点支持的前沿技术，同时国家十四五规划中明确提出单位GDP碳排放降低18%的目标，要求积极落实2030年应对气候变化国家自主贡献目标，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高温超导感应加热器适应我国高新技术发展、绿色发展战略需求，对传统产业实施全局性技术升级及绿色化改造，从源头上为生态环境减负，是推动金属加工行业能源结构转型升级的必经之路。

报告期内，室温超导事件引发了产业界、学术界、金融界对超导行业的关注，根据东吴证券研究，2023年随着高温超导技术迭代、带材成本降低，以及在“双碳”目标政策驱动下，高温超导凭借零电阻特性带来的节省能耗，高温超导电缆正从示范工程走向规模化铺设，高温超导感应加热器适应我国高新技术发展、绿色发展战略需求，对传统产业实施全局性技术升级及绿色化改造，从源头上为生态环境减负，是推动金属加工行业能源结构转型升级的必经之路。

2.基于超导磁体技术应用的相关行业

高温超导技术被誉为21世纪最具潜力的高新技术，可以实现零电阻的电流传输，从而在极低功耗下产生极强的稳恒磁场，我国陆续发布《“十四五”规划》《中国制造2025》等文件，将高温超导技术列为重点支持的前沿技术，同时国家十四五规划中明确提出单位GDP碳排放降低18%的目标，要求积极落实2030年应对气候变化国家自主贡献目标，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高温超导感应加热器适应我国高新技术发展、绿色发展战略需求，对传统产业实施全局性技术升级及绿色化改造，从源头上为生态环境减负，是推动金属加工行业能源结构转型升级的必经之路。

报告期内，室温超导事件引发了产业界、学术界、金融界对超导行业的关注，根据东吴证券研究，2023年随着高温超导技术迭代、带材成本降低，以及在“双碳”目标政策驱动下，高温超导凭借零电阻特性带来的节省能耗，高温超导电缆正从示范工程走向规模化铺设，高温超导感应加热器适应我国高新技术发展、绿色发展战略需求，对传统产业实施全局性技术升级及绿色化改造，从源头上为生态环境减负，是推动金属加工行业能源结构转型升级的必经之路。

3.智能控制器行业

智能控制器是电子设备的“中枢控制核心”，是在仪器、设备、装置、系统中为完成特定用途而设计的计算机控制单元。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汽车电子、通信设备、工业控制、智能建筑及家居领域。智能控制器下游产品具有多样化和专业性差异化特点，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智能控制器作为智能物联、智慧发展的必备器件，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陆续出台一系列相关政策，支持、鼓励行业的发展，为行业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随着智能化时代的到来，终端产品迭代升级，未来将更加智能化、集成化和人性化，智能控制器行业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5G时代，智能化浪潮兴起，云计算、大数据和物联网应用迅猛发展，智能控制器作为实现万物互联的基础物件，开始渗透进入生活和工作中的方方面面。伴随着物联网的高速成长，产品智能化进程不断加快。全球智能控制器的市场空间被进一步打开。根据Frost&Sullivan数据，2016-2022年，全球智能控制器市场规模由129万亿美元增长至181万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约为5.8%，预计2023年有望达到约188万亿美元；同期我国智能控制器市场规模从136万亿元增长至306万亿元，CAGR约为14.5%，预计2023年有望达到约344万亿美元。

4.背光源行业

背光源作为液晶显示模组必备的关键组件，液晶显示行业的发展是最重要的驱动因素。在全球液晶显示面板生产不断向我国转移的情况下，面板生产商为了满足对关键组件的增长需求以及降低成本压力，更倾向于就近选择背光源厂商。这吸引了众多国内外背光源厂商在中国市场开展业务，推动了背光源产业成为液晶显示行业产业链中本土化最快的关键组件之一。国内背光显示行业在此期间飞速发展，竞争日趋激烈，背光产品上下游均于智能手机、医疗显示仪、家电显示器等诸多领域广泛应用。

目前，在背光源产业整体竞争环境趋于微风的背景下，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医疗显示仪及数码相机等中小尺寸液晶显示产品应用中，随着消费电子市场日趋萎缩，中低端中小尺寸背光模组领域厂商竞争加剧，较多专注于消费电子的中小尺寸背光显示模组厂商遭遇利润下降、市场萎缩、竞争环境恶化。根据IDC发布的《全球手机季度跟踪报告》数据，2023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同比下降3.2%，降至11.7亿部，这是十年来最低的全年出货量，主要受到宏观经济挑战和印初库存量增加的影响。在车载显示领域及大尺寸显示领域尚有较慢增长趋势，根据头豹研究院资料显示，预计全球车载背光显示模组需求量将从2020年的23814万片增长至2023年的24540.8万片，年复合增长率1.01%；预计全球大尺寸液晶显示面板产能将从2020年的26773.2万平方米增长至2023年的29812.7万平方米，年复合增长率3.65%。

5.光电通信及智能装备线缆行业

电缆电缆是输送电能、传递信息和制造各种电机、仪器、仪表，实现电磁能量转换所不可缺少的基础性器材，是电气化、信息化社会中重要的基础性配套产业，被称为国民经济的“血管”与“神经”，可广泛应用于电力、轨道交通、建筑工程、装备设备、航空航天等领域。

从行业整体产量来看，据中商产业研究院资料显示，我国电线电缆行业也迅速发展。市场规模方面，2022电线电缆行业市场规模达1.17万亿元，预计2023年市场规模将达到1.20万亿元。产量方面，2021年我国电线电缆产量约为480万千米，同比增长4.5%。2022年产量约为502万千米，预计2023年将达到503万千米，其中，电气装备电缆市场规模占比约为22%，通信电缆市场规模占比约为38%。

从光电通信电缆领域来看，2023年，我国全力推进网络强国和数字中国建设，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全行业主要运行指标平稳增长，5G、千兆光网等网络基础设施日益完善，各项应用得及全面加速，行业高质量发展稳步推进。根据工信部统计数据显示，我国2023年新建光缆线路长度4733万公里，全国光缆线路总长度达6432万公里；其中，长途光缆线路、本地网中继光缆线路和接入网光缆线路长度分别达114万、231万和4008万公里。

公司主营业务为激光系列及传统LED芯片产品，智能控制系列产品，光电通信与智能装备线缆及金属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其中，激光系列及传统LED芯片产品主要为特殊领域高功率高亮度泵浦源器件、激光器集成产品、发光芯片、特种红外不可见光芯片以及激光反制无人机产品等产业链上中下游产品，广泛应用于国内特殊领域及遥控、指示灯等领域；

智能控制及应用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电控制、新能源汽车电子、光伏和工业控制等领域；

背光源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平板、工控、车载、电脑、手机等背光源显示领域；

光电通信与智能装备线缆及金属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通讯产品及相关设备、计算机网络、军用等领域。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7,566,065,726.47	7,013,062,464.57	7,012,396,443.48	7.89	6,503,810,206.37	6,501,579,329.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10,798,123.79	3,672,864,521.94	3,672,886,963.52	9.20	3,344,986,914.72	3,344,935,670.33
营业收入	3,239,646,728.54	3,313,710,218.54	3,313,710,218.54	-2.24	3,585,863,685.27	3,585,863,685.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9,242,720.26	267,344,797.38	267,430,473.36	26.89	231,781,158.41	231,717,914.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9,391,003.21	230,844,633.98	230,930,319.96	42.69	173,485,722.83	173,422,478.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400,308.77	187,607,390.63	187,607,390.63	20.14	196,579,206.22	196,579,206.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3	7.66	7.66	增加1.17个百分点	7.60	7.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0.60	0.60	25.00	0.52	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	0.60	0.60	25.00	0.52	0.52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789,247,442.36	869,910,268.98	809,862,773.93	770,626,24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389,638.96	120,495,056.93	104,468,970.06	19,919,057.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0,974,982.06	106,827,183.76	98,984,351.98	43,604,485.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988,982.87	201,114,331.47	-44,761,606.45	242,026,566.6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0,49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4,40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0	94,736,092	20.81	0	质押	75,278,532	境内非国有法人
蒋仕波	7,751,625	7,751,625	1.7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建春	411,090	7,591,463	1.6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路	-160,000	7,560,000	1.6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吉安鑫石阳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	5,800,100	1.29	0	无	0	国有法人
郭幼全	92,568	5,769,700	1.2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褚凤鸣	-2,150,000	4,450,000	0.9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396,200	4,284,156	0.94	0	无	0	其他
曾智斌	0	4,238,800	0.93	0	质押	1,920,000	境内自然人
李中煜	0	4,010,300	0.88	0	质押	2,280,00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吉安鑫石阳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860,100股，占比1.29%，吉安鑫石阳实业有限公司与中航证券合作设立的资管产品“中航证券－吉安鑫石阳实业有限公司－中航证券兴航添号第一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2,500,000股，占比0.56%，两者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持有公司5,860,100股，占比1.29%。2.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3.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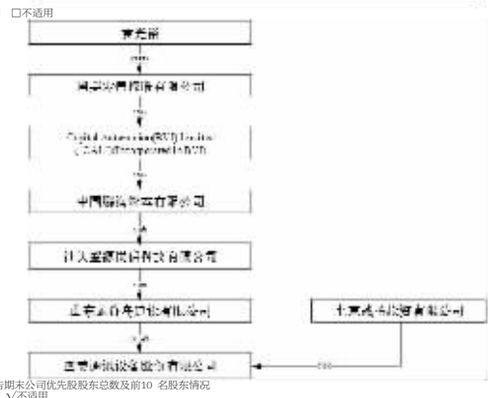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一）主营业务分析2.收入和成本分析。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4-024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大华国际”）。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原执行本公司2023年度审计业务的团队整体从大华所分立，并被北京大华国际吸收合并，经公司综合考虑，拟聘任北京大华国际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前任会计师已同意本事项且未提出异议。

● 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 称：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杨雄

截止2024年2月，北京大华国际合伙人37人，注册会计师15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2人。

3.业务规模

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54,909.97万元（含合并数、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42,181.7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33,046.25万元。

审计2023年度上市公司客户家数59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7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末数：105.35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北京大华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期间有1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以上处理均不在本所执业期间）。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曾丁才	1996年4月	1998年2月	2023年9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执业	2024年报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2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3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艳全	1998年7月	1997年12月	2023年11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执业	2024年报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3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家次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	刘晶静	2018年5月	2015年11月	2023年9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执业	2024年报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3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数 4家

2.诚信记录

上述拟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3.独立性

北京大华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本期审计费用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联创电缆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4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联创电缆2023年度无需在股转系统单独披露年度审计报告，其审计费用纳入公司年度审计费用合并计算，因此，公司2023年度审计费用由82万元增至100万元，增幅21.96%；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0万元，同比增长0.00%。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其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

（四）其他信息

2024年度审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9年（2015年-2023年），此期间大华所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财务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利股东合法权益，为公司2022年度和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为本公司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已整体从大华所分立并被北京大华国际吸收合并，经公司审慎评估和研究，综合考虑事务所业务资质、审计团队、责任能力、审计工作连续性等多方因素，并与大华所、北京大华国际及好海通、公司拟改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北京大华国际、大华所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大华国际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北京大华国际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变更北京大华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1年。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1年。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其2024年度财务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并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4-013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4月23日上午11:30，在公司总部九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监事会主席梁拱武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且能有效覆盖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出具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未发现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指引的情形发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会计处理后能够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公司章程变更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公司章程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章程变更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公司章程变更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章程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估计后，能够更加稳健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管理的需要。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在《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六号——定期报告》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9）。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来源波动风险、增强经营稳健性，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4-015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送转比例：

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5元（含税），不进行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予以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简要原因说明：鉴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较大，公司充分考虑了所处行业现状、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等因素，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业务经营发展需求，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更好地为股东带来长远回报，更有利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296,608,969.65元。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75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数455,225,750股，扣除回购证券专用账户的股份377,300股，以余额454,848,450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4,113,633.75元（含税）。最终实际分配总额以实际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时有权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总股数为准计算。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公司2023年度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0.06%。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9,242,720.26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296,608,969.65元，公司股份总额的现金红利总额为34,113,633.75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10.06%，公司本年度股份的现金分红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及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激光系列及传统LED芯片产品、智能控制系列产品、背光源及应用产品，光电通信与智能装备线缆及金属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智能控制器作为公司传统主业，是电子设备的“中枢控制核心”，是在仪器、设备、装置、系统中为完成特定用途而设计的计算机控制单元。伴随着物联网的高速成长，产品智能化进程不断加快，全球智能控制器的市场空间被进一步打开。

激光和超导是公司积极布局的未来主业，近年来以激光装备系统为代表的定向能装备是年复合增长率最高的细分市场之一，高温超导磁体技术在光伏、电网、能源和商业设备等多个应用领域前景广阔。

（二）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2023年营业收入32.40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2.24%，归母净利润3.39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6.89%。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为8.83%，较上年同期增长了1.17个百分点。面对国外经济风险挑战和国内多重因素叠加带来的下行压力，国内经济整体回升向好，稳中有进，市场供给需求有所改善，但外部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市场主体信心和预期仍有待改善。公司坚持科技赋能、创新驱动，分实智能控制器传统支柱产业的同时，进一步向激光、超导新兴主行业聚焦，督促生产企业精益管理，降本增效。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约40%，资金结构稳健，为公司科技创新、转型发展提供了保障。

（三）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当前，公司正处于高速发展期，一方面智能控制传统主业产能扩张需求显著，另一方面激光与超导未来主业加速培育。公司需要大量资金持续投入技术研发、团队扩充、市场拓展等方面，以保持技术水平、人才素质和市场拓展能力具备较强竞争能力，为巩固市场地位打下坚实基础。

公司结合现阶段业务经营情况，兼顾股东合理回报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求，制定了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地发展。

（四）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2023年未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结转至下一年度，用于公司业务经营发展。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情况、现金流等各种因素，积极